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269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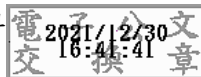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 (0164973A00_ATTCH1.pdf)
(376550000A_110026949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694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497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1/03

